

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236012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247號

承辦人：張倩菁

電話：(02)22628456 分機722

傳真：(02)22652318

電子信箱：ae0482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正中教字第11493534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-2藝術輔導團增能研習實施計畫、113學年度口說英語展能樂學核定函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856EFXZHM）

主旨：檢送113學年度第2學期國教地方輔導團藝術分團辦理「藝文練功房」專業知能研習相關訊息，請鼓勵貴校藝術領域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教研資字第1140211182號函、教育部國教署113年8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4182號函：2030 雙語政策一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-子計畫2英語教育研習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主題：藝文練功房：『音樂無國界，藝起學習；從音樂到語言的和諧之旅』教師研習工作坊。

（二）講師：臺北市立北安國中張征君老師。

（三）時間：114年6月18日（三）下午13:30-16:30。

（四）地點：新北市立光復高中音樂教室。（新北市板橋區光環路一段7號）參加人數：30人。



三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6/16(一)下午五點前，請欲參加教師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之「教師研習」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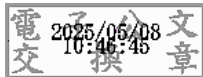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參與研習教師及工作人員，依附件教育局公文可公假暨課務派代，並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五、活動地點不提供停車位，請參與教師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並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國中藝術領域輔導團專任輔導員張倩菁，連絡電話：22628456分機722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國中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雙語辦公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